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詹小慧
電話：04-22276011分機66518
電子信箱：anna2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衛字第108004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40226_Attach01.pdf、1080040226_Attach0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4月18日至108年6月5日辦理之『全民公廁評比活動「如廁EASY 巡(尋)拿好禮」』活動辦法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稱環保署)108年4月15日環署毒字第1080026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環保署透過滿意度調查之公廁評比活動，由全民共同票選出特優或待改善之公廁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公廁品質及民眾對公廁之好感度，請貴單位加強管理權管公廁環境巡檢及清潔維護工作，另本局亦將加強公廁稽查頻率，倘經查獲公廁環境髒亂及惡臭等具體污染情形，本局將依法限期改善，屆期複查如仍未改善者，將依同法第50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國小教育科、收文:108/04/17-中市



041080033945 有附件

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外埔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臺中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區衛生所、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衛生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四民衛生所、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東勢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沙鹿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梧棲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后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神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潭子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雅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新社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石岡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外埔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安區衛生所、臺中市烏日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大肚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臺中市霧峰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和平區梨山衛生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

2019/04/17
15:58:03
電子公文
交換